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20〕41号

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德

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1500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

2020年度全国计划资助45人。

**二、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三年内）。

3.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4.能保证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20个月。

5.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6.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

**三、申请程序**

申报时间预计为2020年3月1日，具体申报启动时间视项目岗位发布时间而定。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根据中国博士后网站公布的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选择一个岗位申报，并将《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网-业务工作办理-表格下载）及主要证明材料合订本（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一式2册、一张光盘（全部申请材料刻录成光盘，5M以内）报送至所在单位人事秘书老师。

主要证明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如尚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论文和学术专著的版权页。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4.专家推荐信。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交英文翻译件，要求清晰无误，与原件一致。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填写《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表》，并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2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表》（附件2）随申报光盘提交至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中山楼508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三）遴选方式

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进行资格复核及初选后，由德方组织遴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拟于2020年7月公布获选结果。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应将申请材料于申报截止之日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2.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获资助人员参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4.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5.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须将剩余经费及时退回。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

2.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表

人才发展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联系人：王静、林天杰，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1783）